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5〕39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载客 12 人以下 客运船舶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25 号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的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管理措施。各地要按照“规范行为、维护秩序、权责一致、责任分明、保障安全”的原则，抓紧制订完善载客 12

人以下客运船舶的具体管理措施，具有立法权的地市可根据权限进行立法，有效促进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运输市场健康发展。有关经营资质、经营行为、监督检查、动态监管等可参照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）和《广东省水路运输企业行政监管试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水路运输行业诚信管理试行办法》（粤交水〔2012〕1444 号印发）予以规定。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涉及跨市经营的，相关地市在制订具体管理措施时应主动加强沟通协调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地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的宣传教育力度，确保部门管理人员、船舶运输从业人员知悉相关法规政策，牢固树立遵纪守法和规范运营、安全生产的意识，日常运营管理做到职责不缺位、不错位。

三、开展专项整治。各地要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客运船舶专项整治活动，摸清底数和运营管理状况，检查相关法规政策落实情况，及时纠正违反市场秩序和安全生产行为，切实加强对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的监督管理。

各地载客 12 人以下客运船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工作推进计划请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，省交通运输厅将汇

总上报省政府，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部水运局，省编办、省安全监管局、省旅游局、
法制办，广东海事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3月26日印发
